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中職訓中心

在職回訓~

承攬管理司法案例解析 (龍井~假日班)

~ 以「體系建構 + 案件處理經驗 + 法院判決」為中心 ~

一、緣起：(承攬是：命運共同體) 全國少有的承攬司法課程，累積了上百個案例處理經驗。眾所周知，幾乎每個事業單位都有外包承攬，承攬管理向來是很多事業單位安全管理上的盲點與痛處，本研習會將依實務面釐清[糾纏不清]的抽象法律概念，諸如：定作人與原事業單位之區辨與責任分際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1. (可認證--營造業 除外) 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. (可認證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
2. (不限 行業) 對本課程有興趣，而不需回訓時數條的，也歡迎報名參加

包括但不限於：任何行業的包商、營造業、監造單位、人力仲介、職安衛人員、職安衛領域講師、勞動法領域講師、各級主管、各種現場作業主管、工地主任、監工、勞資事務管理師、營造工程師、理賠人員、調解人員、勞資管理師、企業主、人資 HR、法務、採購、總務、技師、記帳士、會計師、保險從業人員.....

三、日期：112 年 12月23日 星期六 日間班 09:00-16:00 6 小時

☞ (預定)主題：講義：第 121 版 精華版 [DM-V1.0 of 112.11.26]

- ◆開場白：為什麼承攬是職安管理的重中之重 (Eg：小公司摧毀大企業 → 被職安署移送地檢)
- ◆承攬的法規範「體系」與競合 ◆承攬之鑑別與定性 ◆什麼是「業主」？如何判別？
- ◆外包 V.S. 承攬 ◆糾纏不清的定作人概念：誰單純、誰不單純？ ◆原事業單位的類型
- ◆112.3.7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 之司法見解：法律位階與法效
- ◆爭點：業主一定沒有法律責任嗎？ ◆業主的損害賠償責任類型闡釋及風管防阻
- ◆承攬的判斷時點 (超經典 案例-無辜被判刑) ◆承攬之核心是什麼？ ◆法遵 VS 優法
- ◆「危害告知」的對象釐清 ◆[危害告知]的關鍵要件 ◆開口契約之[危害]特殊樣態
- ◆[危害告知]之要式爭議 [危害告知]的困境 ◆[危害告知]格式建議
- ◆孰輕孰重：承攬[法注意義務]之風險分級 ◆承攬[和解、調解]之法律風險

四、講師：黃照雄 仲裁人/調解 代理人/初級調解員 (1983 台北工專機械設計畢；2012 財經法律碩士；1991 起管理顧問公司)

1994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專利師，1990 年起受任[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+職安法律顧問]，2009 年起 BSCI 驗廠顧問

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、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資仲裁與調解 代理人、智慧財產權、非訟案件、各種法律諮詢等 37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(2023.8/30 起~法院 專利案件 律師之協同訴訟代理人 No.25 合法出庭擔當)

五、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 (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稅...等) (年終) 特價：1,500 元

本協會舊學員的 VIP 優惠價：1,000 元 有中龍通行證者：優惠價 800 元

六、上課地點：台中市龍井區中社 5 街 12 號 (台中職業訓練中心-龍井教室)

洽詢電話 ☎ (04) 26336999 葉先生 傳真 (04) 26338599